

中原证券

关于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原证券作为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3]00055 号）和《关于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鹏盛 A 专函字[2023]00012 号）。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二）应收账款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宝灵珠宝公司合并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42,887,471.00 元，账面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 111,486.85 元。其中客户泰兴市言悦珠宝店、泰兴市喜悦一生珠宝店 2022 年末的余额为 3,608,377.00 元，该两家公司在 2022 年 9 月都进行了注销，注销原因不明。在报告出具日之前，该款项未收回。我们在实施了函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仍然无法确认期末应收账款是否可以收回，我们也未能通过执行替代程序以确认期末应收账款是否可以收回，由此无法判断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恰当。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针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董事会均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作出的专项说明发表了意见，公司已就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提出了拟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根据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后续将积极跟进了解公司上述风险事项进展并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 2、《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3]00055 号）；
- 3、《关于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鹏盛 A 专函字[2023]00012 号）。

中原证券

2023 年 4 月 28 日